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的误区指正

杨坤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济管理学院 青岛 266555)

【摘要】 本文结合现行税制和纳税筹划的原则,列举、剖析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中存在的误区,为纳税人合理筹划、降低涉税风险提供经验借鉴。

【关键词】 个人所得税 纳税筹划 误区

误区之一:个人所得税税负下降,企业整体税负上升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不能仅仅关注个人所得税税负降低,应该遵循“整体综合筹划”的原则,注意相关税种的配合和选择,对不同税目、不同税种进行整体筹划,不能顾此失彼。

案例 1:2012 年丁某出资 1 000 万元成立了昌盛有限责任公司,丁某每月工资 3 500 元,经测算 2012 年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万元,公司将税后利润的 20%提取盈余公积后全部分配给投资者。丁某认为平时少拿一点工资,年终能以红利形式得到补偿,工资未超过免征额不纳个人所得税,红利只承担 20%的个人所得税,可以充分获得节税收益。丁某采取不领或少领工资的方法真的可以节税吗?

方案一:丁某每月工资 0.35 万元,应纳企业所得税=100×25%=25(万元),可分配利润=(100-25)×(1-20%)=60(万元),红利应纳个人所得税=60×20%=12(万元),丁某税后净收入=0.35×12+(60-12)=52.2(万元)。

方案二:丁某每月工资 1.5 万元,公司工资支出增加 13.8 万元,假定工资薪金支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合理支出,工资应纳个人所得税=[(15 000-3 500)×25%-1 005]×12=22 440(元),应纳企业所得税=(100-13.8)×25%=21.55(万元),可分配利润=(100-13.8-21.55)×(1-20%)=51.72(万元),红利应纳个人所得税=51.72×20%=10.344(万元),丁某个人所得税税负为 12.588 万元,丁某税后净收入=(1.5×12-2.244)+(51.72-10.344)=57.132(万元)。

由于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可以减轻企业所得税税负,因此私营企业投资者采取不领或少领工资的做法,在减轻个人所得税税负的同时,增加了企业所得税税负,投资者的税后净收益反而会减少。

误区之二:只关注筹划收益,忽视涉税风险

个人所得税筹划的目标是通过合理筹划,使纳税人实现税后收益的最大化,尽量降低涉税风险。然而有些纳税筹划方法,只关注筹划收益,忽视涉税风险。

案例 2:徐某有一套价值 400 万元的闲置房产,2011 年将这套房产租给朋友李某投资开办的私营企业作为办公场所,年租金 18 万元,2012 年李某打算扩大经营规模,劝说徐某以

这套房产投资入股,享有公司 25%的股份,不仅可以规避财产租赁所得的相关税负,而且可以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经测算 2012 年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 160 万元,公司将税后利润的 20%提取盈余公积后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徐某预计分得红利 24 万元。徐某的房产究竟是出租还是投资呢?

方案一:徐某将房产出租,年租金 18 万元,月租金 1.5 万元。根据《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对个人出租的住房,不区分用途,在 3%税率的基础上减半征收营业税,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徐某应纳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180 000×3%×50%+180 000×3%×50%×10%=2 970(元),应纳房产税=180 000×4%=7 200(元),每月税费支出 847.5 元 [(2 970+7 200)÷12],应纳个人所得税=(15 000-847.5)×(1-20%)×10%×12=13 586.4(元),整体税负为 23 756.4 元(2 970+7 200+13 586.4),税后净收益=180 000-23 756.4=156 243.6(元)。

方案二:徐某将房产投资,分得红利 24 万元,应纳个人所得税=24×20%=4.8(万元),税后净收益=24-4.8=19.2(万元)。

徐某以房产投资获得高收益的同时却面临更大的风险。首先,红利是用公司税后利润进行分配,是否取得红利以及取得多少红利,主要取决于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次,房产出租变为房产投资,徐某的身份由债权人变为投资者,一旦公司经营不善倒闭,房产就要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偿还债务。最后,由于房产租金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费用,允许税前扣除,可以减轻企业所得税税负,究竟哪套方案节税收益更大,还需要结合企业所得税税负的变化进行综合测算。

误区之三:只关注节税收益,忽视隐性成本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不是简单的节税问题,不能只关注节税收益,要考虑为获得节税收益所付出的成本和代价。在运用成本效益原则进行分析论证时,不能只考虑显性成本,忽视隐性成本和机会成本。

案例3:田某出资300万元成立了一家个人独资企业,企业经营情况良好,每年可实现利润35万元,无纳税调整事项,应纳个人所得税=350000×35%-14750=107750(元),田某认为个人所得税税负太高,打算变更公司的组织形式。

方案一:将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纳企业所得税=35×25%=8.75(万元),所得税税负减轻20250元。

方案二:将企业一分为二,拆分为一家个人独资企业和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测算,分立后个人独资企业利润为6万元,应纳个人所得税=60000×20%-3750=8250(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润为29万元,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应纳企业所得税=29×20%=5.8(万元),所得税税负减轻41500元。

方案二可以降低个人独资企业的税负,使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获得更大的节税收益。将企业进行拆分,需要新的生产经营场所,添置生产经营设备,聘用更多的管理人员和工人,在市场份额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缩小经营规模从事同业竞争,反倒容易造成客户流失,缩小市场份额,增加经营风险。

误区之四:对税法缺乏系统的了解,照搬筹划方法

一些纳税人听了几次纳税筹划的讲座,看了一些筹划案例,就大胆进行筹划,由于对税法缺乏系统的了解,没有真正掌握纳税筹划的方法,盲目照搬,很容易形成逃避纳税的事实。

案例4:刘某是一家大型外资企业的高级工程师,每月工资3万元。刘某利用业余时间,在国有企业担任技术顾问,每月获得报酬9000元,刘某认为劳务报酬所得税负较高,工资薪金所得每月免征额3500元,税负较低,要求与国有企业签订雇佣合同,将劳务报酬所得转化为工资薪金所得纳税,刘某的筹划方法可行吗?

方案一:从外资企业取得工资3万元,从国有企业取得劳务报酬9000元。工资应纳个人所得税=(30000-3500)×25%-1005=5620(元),劳务报酬应纳个人所得税=9000×(1-20%)×20%=1440(元),个人所得税税负为7060元。

方案二:从外资企业取得工资3万元,从国有企业取得工资9000元。外资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0000-3500)×25%-1005=5620(元),国有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9000×20%-555=1245(元),刘某将劳务报酬转化为工资薪金所得,属于在中国境内取得两处工资薪金所得,只允许扣除一次生计费,刘某还应自行申报每月工资薪金收入,汇算清缴工资薪金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多退少补。刘某应纳个人所得税=(30000+9000-3500)×30%-2755=7895(元),每月需要补缴税款1030元,方案二比方案一每月税负增加835元。刘某若不自行申报纳税,属于逃避纳税行为,会受到税法的制裁。

误区之五:事后筹划,不具有操作性

纳税筹划的实施必须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这既是纳税筹划区别于偷税漏税的重要特征之一,也是纳税筹划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以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筹划为例,由于工资薪金所得适用3%~4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工资每月3500元的免征额,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所

得计算纳税,因此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筹划着眼于合理安排工资与年终奖的发放数额,计算出不同级次的纳税临界点,使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较低的税率从而降低税负。

纳税人关注纳税临界点,通过事先筹划,合理安排各期的收入,会受诸多因素的限制:首先,企事业单位工资薪金的发放标准和发放方法受制度的约束,与员工所聘的岗位、职称、工作业绩等挂钩,工资薪金发放具有刚性,不能随意更改;其次,同一企业不同收入层次的员工,纳税临界点不一样,同样的发放方案,也许对低收入者有利,对高收入者不利,只能通过事先的测算和筹划,制定出对大多数中低收入者有利的薪酬发放方案;最后,纳税临界点是一个固化的常数,员工的年终奖受单位效益、员工的工作量、业绩等因素的影响,每年都会发生变化,员工全年工资薪金基本确定后运用临界点的筹划技术,只能是事后筹划,理论上可行,在实务中很难操作。

误区之六:名为纳税筹划,实为偷税漏税

纳税筹划是在符合国家法律及税收法规的前提下,选择涉税整体经济利益最大化的纳税方案。纳税筹划具有合法性,偷税漏税是违法行为,这是两者的本质区别。有些纳税人忽视税法的刚性乱筹划,混淆纳税筹划与偷税漏税的界限,运用多种手段逃避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手段一:隐瞒收入。那些有一技之长的专家、学者被外单位聘为技术顾问或外出讲学,获得的劳务报酬应由支付方代扣代缴,由于聘请单位是中小企业,为压低报酬不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纳税人没有自行申报纳税的意识,将隐瞒收入作为避税手段。

手段二:分散收入。一本著作,明明是两人合作完成,挂名者十多人;一项科研课题,真正参与者三五人,劳务报酬领取单无端多了领取600元、800元低报酬的数人。

手段三:福利消费取代现金支付。由于我国加强了税收征管,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发放奖金,必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很多单位发放购物卡、加油卡和各种节日福利,以组织员工培训、参加会议的名义外出旅游,公款消费,将这些福利消费从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经营费用中列支。

手段四:发票冲抵。一些私营企业的老板和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收入丰厚,却很少缴纳个人所得税,操作的秘籍就是允许领导以车费、餐费、加油费、通信费、办公费等各种发票套取收入;一些销售公司为激励销售人员提高业绩,允许他们以各种费用发票套取销售提成。

个人所得税筹划不当容易陷入误区,筹划的“馅饼”就会变为“陷阱”,增加纳税成本和涉税风险。造成个人所得税筹划误区的原因比较复杂,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纳税筹划的理论和方法缺乏科学、全面的认识,背离了纳税筹划的原则,如误区一、二、三;二是对我国现行税制缺乏深入、细致的了解,缺乏实践经验,如误区四、五;三是纳税意识淡薄、税收征管手段落后,偷税漏税的惩处不力,如误区六。

主要参考文献

1. 刘植才. 税务筹划若干误区辨析. 税务研究, 2005; 7
2. 庄粉荣. 纳税筹划大败局.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0